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自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ING-G2025-0032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BOR 互联网医院软件 V1.0	互联网医院平台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套	1	670000	670000
		养生茶饮方、院内制剂开立服务		套	1		
		线下挂缴查整合服务		套	1		
		患者健康档案服务		套	1		
		互联网医院医保移动支付服务		套	1		
		科普文章发布服务		套	1		
		互联网医院接口服务平台		套	1		
		互联网医院消息推送平台		套	1		
		2		系统改造与对接服务	项		
3	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50000	50000		
含税总价（人民币：元）							82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82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无

七、质保期及维保费

质保期 3 年。（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30000 元/年。

八、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款项；剩余 10%款项于验收通过一年后予以支付。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环境、系统软件、病毒或黑客侵扰、操作流程等一切非乙方货物可能导致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第三方提出索赔、控告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若在乙方发起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能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且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如有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

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中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军

联系电话：15195984281

日期：2025年11月6日

乙方：江苏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6幢80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总

联系电话：18362905533

日期：2025年11月4日

见证方：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